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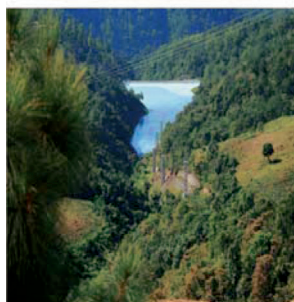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 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2,680,000美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按適用會計準則將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錄得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19,380,000美元
- 股東權益71,14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5.82港仙，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76%，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Plethora股權之權益入賬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公司於Plethora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PSD502™。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淨虧損(目前為14.81%)
- 幫助Plethor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以開展製造研發，從而成功引進早洩(「早洩」)所用PSD502™的新六劑罐。此乃向Plethora之戰略商業推廣夥伴提供產品，並將使該款產品在多個領域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6,62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4.12%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Condor Gold plc (「**Condo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5,75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0.38%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約 2,93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33.47%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約 3,50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09%
- 維持並積極監督其對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194,03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 14.61%) 以及純利 2,72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 美元)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34,440,000 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6	1,482
其他收入		124	1,641
		<u>130</u>	<u>3,123</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u>(408)</u>	<u>(27,097)</u>
總收入		(278)	(23,97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2,126)	(8,81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43)	(438)
資訊及科技費用		(93)	(119)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	(5)
專業及諮詢費用		(389)	(509)
其他營運支出		<u>(394)</u>	<u>(347)</u>
營運虧損	4	(3,726)	(34,210)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7	19,3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974)</u>	<u>1,6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5	(32,571)
稅項	5	<u>—</u>	<u>5,60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2,675</u>	<u>(26,966)</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35)	(5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4	27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77)	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68)	(2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207	(27,216)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676	(26,903)
非控股權益		(1)	(63)
		12,675	(26,96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208	(27,154)
非控股權益		(1)	(62)
		12,207	(27,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36	(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37,895	9,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9	2,334
		<u>40,246</u>	<u>11,66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	9,0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5,731	37,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	3,597
衍生金融工具		322	506
		<u>34,396</u>	<u>50,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067)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471)	(437)
		<u>(3,538)</u>	<u>(3,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58</u>	<u>47,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04</u>	<u>58,8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	—
資產淨值		<u>71,104</u>	<u>58,89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36,278	24,0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1,135</u>	<u>58,927</u>
非控股權益		<u>(31)</u>	<u>(30)</u>
權益總額		<u>71,104</u>	<u>58,8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聯營公司」會計政策下之以下段落除外：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董事局現正就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生物醫藥	:	研究及推廣生物醫藥產品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30	130
分部業績	—	(10)	(454)	(3,262)	(3,726)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7)	(2,432)	—	1,275	(2,97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17,558	(2,442)	(454)	(1,987)	12,6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3,123		3,123
分部業績	(8)	(1,018)	(33,184)		(34,2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6	—	1,343		1,63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288	(1,018)	(31,841)		(32,571)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33	1,617	10	42,782	74,64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377	22	58,240	62,639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	6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49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95	3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	3,9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未變現虧損 ^①	—	23,99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640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83
淨外匯收益*	19	1,377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2	22
重新換算潛在資本增值稅產生之匯兌收益(附註9(iii))	—	1,59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①	1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①	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	4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185	45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969,000美元)。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4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7,097,000美元)。

^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為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27,981,000美元)，其中未變現溢利淨額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23,996,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45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884,000美元)。

* 計入收益。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附註9)		
— 本期間	—	(5,605)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遞延稅項抵免5,605,000美元指撥回若干澳洲股權投資之澳洲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撥備(載於附註9)。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8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0,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2,6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903,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85,730,523股(二零一三年：3,437,124,51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433	19,672
減值	(10,538)	(10,538)
	<u>37,895</u>	<u>9,13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包括以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百分比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49.90%	6,147	4,855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25%	1,515	4,279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14.81%	30,233	-
		<u>37,895</u>	<u>9,134</u>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商業生產男性性保健領域早洩之治療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一年度)開始積累其於Plethora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lethora持有賬面值為12,026,000美元之13.85%權益，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先生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勵品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Plethora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Plethora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於Plethora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本集團須識別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之差額。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或賬面值，有關差額(有時亦稱「議價購買」)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確認之	一月一日
	公允價值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u>216,830</u>	<u>(11,284)</u>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85% 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u>(18,005)</u>	
視作收購代價	<u>12,026</u>	

Plethora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PSD502™(一種用於治療早洩的藥品)應佔之估值。Plethora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PSD502™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釐定PSD502™的公允價值為153,000,000英鎊(或約253,000,000美元)。

PSD502™之估值乃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進行，據此專利之價值依據將自預計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此方法廣為接受及通常使用估值法評估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估值相關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介乎17%至21%)、專利年期、市場規模及預期市場份額、可能達致之特許權使用費率、產品推出日期之時限及銷量。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25,350,000 美元 (或 15,300,000 英鎊) 乃以預期企業稅率 (來自該無形資產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按其繳稅) 基於專利 (PSD502™) 之估值釐定。營運、開發進度及 Plethora 業務之相關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業績及營運回顧」一節。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 Plethora 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8,005,000 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711,000 美元進一步收購 Plethora 之 4,000,000 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 14.81%。本集團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 1,370,000 美元，引致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19,375,000 美元。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本集團分佔 Plethora 之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資產	35,867
負債	(5,634)
收入	—
分佔虧損*	<u>(1,817)</u>
所持比例	<u>14.81%</u>

* 包括專利攤銷 1,400,000 美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初	9,134
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重新分類	12,026
添置	71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分佔聯營公司盈虧淨額	(2,974)
換算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u>(377)</u>
期末	<u>37,895</u>



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7	3,205
	<u>3,067</u>	<u>3,30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100	100
	<u>100</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9. 遞延稅項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期初／年初	—	7,197
(i)BC Iron Limited (「BCI」) 股份收益資本增值稅之撥回	—	(11,681)
(ii)Venturex 股份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5,347
期內／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淨額	—	(6,334)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	(863)
於期末／年末	—	—

- (i) 於二零一二年，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增值稅12,784,000澳元(約13,274,000美元)於損益內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局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二零一二年計提之資本增值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ii)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以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增值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增值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76,000美元。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增值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增值稅費用。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抵免，而從二零一二年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二零一三年予以撥回。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美元貶值約 12%，本公司就 BCI 股份收益（於上文 (i) 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增值稅確認匯兌收益約 1,592,000 美元以及就 Venturex 股份未實現虧損（於上 (ii) 解釋）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約 729,000 美元。匯兌收益淨額合共約為 863,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特別，已付－每股 0.13 港元	—	58,436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為認可本公司於Plethora之重大投資，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PSD50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此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據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淨虧損(目前為14.81%)
- 協助Plethora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PSNW從事製造開發業務以成功推出早洩所用新6劑罐PSD502™。此乃讓Plethora營銷夥伴在不同地區推出產品之最後關鍵步驟
- 繼續與Plethora管理團隊合作，以透過與潛在戰略商業營銷夥伴進行更緊密磋商儘快釋放其中價值。就此而言，Plethora已接獲美國、歐盟及其他地區對外授權PSD502™之意向。Plethora與多名潛在營銷夥伴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希望將於未來數月就此方面刊登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基於授權談判之性質，不太可能準確確定完成有關協議之時間以及就協議之條款作出指引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Trinity之重大投資約6,62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4.12%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Condor之重大投資約5,75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0.38%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Venturex之策略性投資約2,93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33.47%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Endeavour之重大投資約3,50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09%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對 Regent Markets 之現有策略投資。Regent Markets 為一家本公司擁有 49.90% 股權之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egent Markets 錄得營業額 194,03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 14.61 %) 以及純利 2,72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 美元)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2,68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26,900,000 美元)。

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迎來了另一個具挑戰的時期，但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後，出現一些積極信號，經濟狀況會得到持續改善。

期內，金融市場已經(且會繼續經歷)重大轉型，高收入經濟體強勁增長促使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採取之非常規經濟刺激措施得以終結，國際投資者紛紛撤離發展中國家資產進行資產組合調整時達至頂點，從而致使資本流大幅減少。

言歸正傳，財政體系透明化仍然是中國改革主要方向，且預期會重新構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中國信貸狀況會不斷接受更多審查，隨著中央政府解決與地方政府債務相關之挑戰，中國經濟目前處於貨幣及財政政策收緊時期。因此，隨著過去十年內中國由高速發展轉為中速發展，不可避免地會向消費型經濟轉變，波動將會繼續。綜合以上所述，鑒於中國當局力求在向更均衡及可持續性發展道路逐漸轉變的同時收緊信貸並加快改革，預期中國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率將維持為約 7.5%。



我們可以看到，成熟市場之增長減緩了中國增長放慢之影響。然而，多種商品正遭遇供應問題，預期二零一四年我們首選基本金屬銅及鋅之價格會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漲。商品市場的基本格局為，多種商品之供給變化預期將大大抵銷全球業務預計加強產生之價格影響。預期中國平緩增長不太可能引起中國商品消費下跌，而未來會隨著人均收入水平繼續增加。然而，由於國家經濟由投資驅動型轉向消費驅動型增長，中國商品消費的增長及格局會有所改變。

我們預計商品市場仍然波動不定，近期看跌或合併情緒使得資產估值頗受青睞，而閣下之公司可對此加以充分利用。

鑑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West China Coke 及 Plethora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280,000 美元、虧損 2,430,000 美元及虧損 1,82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34,440,000 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8,930,000 美元增加 20.72%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71,140,000 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此項工作將會持續進行，且在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會向市場通報。

Plethor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Plethora 之 14.81% 權益，而 Plethora 之股份已於 AIM 上市。Plethora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早洩治療藥物 PSD502™ 之研發，總部設在英國。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後，Plethora繼續專注於其主要藥品PSD502™(現名為Fortacin)之開發及商業化。期內，Plethora一直注重實現重新設計劑量適用之罐子、在英國建立新生產線、為在歐洲推廣及分銷Fortacin取得商業化協議以及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程序在美國引入產品等核心目標。基於當前之發展階段，期內並無實現任何銷售。

Fortacin 商業化

Plethora其正處在與歐洲製藥合作夥伴(「**歐洲合作夥伴**」)協定歐洲特許經營協議(「**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之晚期階段，據此，Plethora將會授予歐洲合作夥伴在歐洲、俄羅斯(包括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北非商業化PSD502™之權利。Plethora將就世界其他地方(定義見下文)保留完整商業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拉丁美洲、亞太地區、中東及南非洲。

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Plethora收取：

- 簽署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後5,000,000歐元(或約7,000,000美元)款項(在有限情況下，倘六劑罐在最後開發階段出現重大問題，則應向歐洲合作夥伴退還4,000,000歐元(或約5,000,000美元))；
- 歐洲藥品管理局就新六劑罐授出多類審批後6,000,000歐元(或約8,000,000美元)款項；
- 就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進行首次商業銷售最高10,000,000歐元(或約13,000,000美元)款項；
- 銷售里程碑中最高25,000,000歐元(或約34,000,000美元)；及
- 淨銷售之分層比例特許使用權費，由首次商業銷售起10年內介乎15%至25%，及其後特許使用權費率低於10%。

進一步預計，潛在歐洲特許經營協議將涉及歐洲合作夥伴，假設有責任進行許可地區之商業化活動，歐洲合作夥伴亦就與其於特許地區擬進行之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所有其他法定備案相關之一切費用提供資金。



儘管並不確定或並無保證，Plethora董事局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然而，不太可能確定完成該等討論之準確時間及訂約方是否達成最終協議。

生產及產品外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Plethora宣佈其與PSNW訂立協議，以開發新六劑罐及建立生產PSD502™之生產線，令Plethora根據專業營銷顧問提供之意見取得已售單位之最優價格。該生產合作關係乃為歐盟市場引入PSD502™及協助在美國提交新藥申請過程中之重要環節。

PSNW現已完成新六劑罐之開發工作，繼新六劑罐之3項100公升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及驗證工作之後開始進入5公升初步研究之下一階段，這將為配有吸管之17毫升罐。

二零一四年底完成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穩定性及有效性研究後，將會向歐洲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變更有關新六劑罐的現有營銷授權。Plethora目前預期人類服用醫藥產品委員會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授出，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歐洲藥品管理局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後作出之變更申請修改其有關穩定性測試之指引。新指引要求提供有關良好生產規範批量之6個月穩定性數據，而非之前舊指引要求之3個月數據。該經修訂營銷授權將為其後即將通過歐洲合作夥伴在歐洲商業化推出該產品鋪平道路。

PSD502™商業化權利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Plethora與Shionogi Inc. (「Shionogi」)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彼等將於監管審批後在美國聯合推廣PSD502™。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連續兩份協議中，Shionogi已收購PSD502™之全球權利。Paul Royalty Fund Holdings II LP (「Paul Capital」)過去已就PSD502™之開發向Plethora提供資金。作為二零零九年協議之一部分，Paul Capital當時於Plethora及PSD502™之現有財務權益已消失並由Plethora及Shionogi分別授出之兩份單獨特權所取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Plethora與Shionogi訂立協議，據此，其重新獲得PSD502™於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定義不包括(Shionogi地區)，該地區包含北美、南美、日本、



韓國、台灣及中國)之經營及經濟控制權。作為回報，Plethora同意向Shionogi支付其自PSD502™商業化中所得淨收入未披露之較小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Plethora與Shionogi訂立另一項協議以對Shionogi地區之PSD502™進行經營及經濟控制。這表示利用PSD502™之全球商業及經濟權利之權利已予以綜合並置於Plethora控制之下。此為Plethora與潛在製造及商業合作夥伴(作為該等權利之全球獨家託管人)建立關係之能力之重大發展。根據該協議條款，Plethora承諾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物申請，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此外，訂約方協定，其將按固定比例分佔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而Plethora所得比例較大。

Plethora已達成協議，據此其日後將在全球範圍內對商業營銷夥伴擁有PSD502™所產生一切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作為訂立終止協議之回報，Plethora將向Shionogi、Paul Capital及Dr. Richard Henry(「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合共25,000,000美元。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之條款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僅於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Plethora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訂立歐洲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成功完成配售及認購(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此外，Plethora與Paul Capital所訂立之終止協議須待據此應付之所有資金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前支付予Paul Capital後，方可作實。有關日期可能由Paul Capital及Plethora以協定方式延長，然而對此並不作任何保證。

作為Plethora向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合共25,000,000美元之交換，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規定終止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關於PSD502™之所有特權及Plethora收購有關PSD502™之所有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終止協議規定終止及解除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可能就Plethora或PSD502™面臨之其他所有申索。因此，終止協議構成Plethora(一方)與Paul Capital、Shionogi及原有專利持有人(另一方)之「界限分明」。

終止協議及專利轉讓協議完成後，Plethora將自由尋求PSD502™之發展、營銷及分派，而Paul Capital、Shionogi或原有專利持有人並無參與其中及Plethora將控制在全球範圍內就特許授出PSD502™予商業營銷夥伴所產生之一切未來收入來源之全部經濟利益。



倘Plethora成功完成私人配售及認購，其將籌集15,900,000英鎊(或約26,200,000美元)(扣除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有專利持有人支付25,000,000美元，作為解除彼等分佔有關PSD502™之未來特權收入之權利之代價。所籌集資金之餘款連同勵晶預期作出之進一步投資2,280,000英鎊(或約3,760,000美元)將用於：

- 為籌備新藥申請以及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並執行該申請所需之程序持續提供費用；
- 就新六劑罐之製造及開發工程成本向PSNW持續撥資；及
- 持續提供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Plethora錄得經營虧損1,97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16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2,898,000英鎊)。

該項虧損包括與調整性開發Fortacin相關之研發成本1,05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50,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1,312,000英鎊)及行政開支920,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1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1,586,000英鎊)。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但經就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後與預算一致。研發成本目前因與本公司製造商夥伴設立生產線而推動。由於使用所製造產品最新批次進行最後臨床試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程序進展加快，預期年末整體成本將維持，而研發成本預期將大幅減少。年內，Plethora董事局已採取措施降低行政開支下之員工及董事成本。期內員工及董事費用(不包括購股權成本)為113,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96,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621,000英鎊)。此外，本集團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與PSD502™有關之專利)及於二零一四一月一日初始確認Plethora為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銷支出819,000英鎊(經扣除稅項)。有關該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確認財務收入信貸淨額24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本：456,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成本：6,152,000英鎊)。該信貸乃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符合當前股價之保證票據成本而產生，這將致使部分撥備撥回至損益賬。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1,061,000英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52,000英鎊；二零一三年全年：3,117,000英鎊)。

前景

Plethora正在建設獲認可之製造設施及將Fortacin推向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預期將與歐洲合作夥伴訂立之首份商業化協議將成為業務發展過程中之一項主要里程碑。隨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工作持續推進，促進在主要北美市場推出產品，從而有助鋪平道路在新區域獲取新協議。

為認可本公司之重大投資，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商業化PSD50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256,255噸焦煤、17,770噸精制甲醇、9,827噸煤焦油、1,823噸硫銨及2,855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1,329,000,000元或215,5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5,310,000元或123,630,000美元)，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980,000元或9,7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6,060,000元或9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8元(約每噸186.16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507元(約每噸406.54美元)。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營業額194,03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4.6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72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我們仍然相信，Regent Markets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Regent Markets或Regent Markets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之市盈率為二零一三年盈利之7.5倍，Regent Markets之總值將約為46,5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Regent Markets之投資之賬面值為6,150,000美元。因此，作為有針對性之撤資計劃一部分，我們正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對Regent Markets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之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佔Venturex已發行股本約33.47%，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36.72%。

期內，Venturex繼續進一步優化對Pilbara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由於銅及鋅消費增長之中期前景持續增強，優化進程進一步提升。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8.5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的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16,500噸銅、30,000噸鋅及200,000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1.57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銅等量年產量資本成本為10,500美元／噸。

Venturex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Pilbara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Venturex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位於Sulphur Springs Site之項目開發之採礦方案獲西澳州及礦產石油部(WA Department of Mines and Petroleum)批准。獲授採礦方案代表獲取最終主要政府批准，故該項目現「已為發展做好準備」。Venturex表示，該項目在融資討論敲定後可快速進入開發決策階段。
- Midway勘探區已鑽探合共4個鑽孔(1,421.8米)，位於Sulphur Springs及Kangaroo Caves銅鋅礦床之間。鑽探發現若干區域存在異常微量元素地球化學特點，這將有助詮釋及定位Midway勘探區之日後鑽探。
- 與私人公司Blackrock Metals Pty Ltd訂立協議，以再加工之前由Straits Resources Limited於Whim Creek礦場建造之現有Whim Creek氧化銅堆浸墊。根據協議，Venturex授予Blackrock權利進入現有Whim Creek氧化銅加工場，以再加工現有堆浸墊，透過經翻新每日5噸之SX - EW處理設施回採銅金屬。Venturex將於再加工業務中持有15%純利權益，而相關權益將捐獻Whim Creek礦場整體持續環境及管理成本。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Condor之策略持倉，即佔Condor已發行股本約10.38%，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29.21%。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33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NI43-101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3.9克／噸)，連同1,140,000盎司之高品位(3.1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238,000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5.1克／噸)。餘下資源量(952,000盎司)並無遵循Whittle Pit模式，乃按1.5克／噸之品位下限估算，反映出預期將合併露天礦及地下開採礦。

Cond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13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
- 黃金總產量為1,463,000盎司，平均年產量為152,000盎司
- 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172,000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575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180,500,000美元。

於報告期間，Condor在其核心La India項目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在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之3,351公里機載地球物理調查後，Condor在現有資源區外發現八處目標，並自八個不同目標區收集超過400塊岩片樣本，其中90塊之化驗顯示品位高於1克／噸黃金，22塊之回歸化驗結果高於10克／噸黃金。八個目標區中，Dos Hermanos岩脈被解讀為主體結構，其中石英-方解石-粘土岩脈之岩片樣本最高達67.7克／噸黃金。審閱之另一大亮點為發現露出地面之石英岩脈長達5公里，走向La India露天礦資源南部。該區域主要採礦區之臨近區域被認為具有發掘額外黃金資源之巨大潛能。
- 已完成超過3,500米之挖溝，旨在測試上述地球物理調查中識別之目標區。挖溝帶來若干令人振奮之發現，包括在39.6米處之品位為0.98克／噸黃金，4米處之品位為16.4克／噸黃金，6米處之品位為7.65克／噸黃金及16.15米處之品位為2.2克／噸黃金。



- 取得Lycopodium Minerals Canada Ltd (「**Lycopodium**」) 合約，以就選礦廠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 水平選礦工程設計，就該項目進行資本成本估計，並編製符合NI 43-101 標準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組成部分。該報告將提供支持，並用作輸入內容，以就項目編製最新整體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Lycopodium 之涉入舉足輕重，乃由於其在設計、工程及建設金礦方面具有世界領先水平，並能為現有技術研究至高品位La India 項目之建設及運營提供明晰路徑。

Trinity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Trinity 之策略持倉，即佔Trinity 已發行股本約4.12%，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26.21%。

Trinity 之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保持相對平穩，每日產量為3,800 桶左右。該公司已擴大其儲備基礎，主要透過勘探其東海岸物業(Galeota, Trintes) 及近期宣佈以23,000,000 美元收購千里達於西海岸之天然氣實現。該項收購將可令Trinity 之資產基礎實現多元化，納入重大氣田開發，而氣田開發此前由一家業內大型企業獨佔鰲頭。該項目毗鄰現有西海岸基礎設施，因而最終可令Trinity 進入目前服務不足且急需大量新供應滿足工業及發電需求之國內燃氣市場。

於收購前，Trinity 的2P 儲量約為49 mmboe，而此儲量應會於全面評估新煤氣儲量後大幅增加。目前，新收購儲量被認為屬「可能」，但於批准煤氣銷售協議及區域開發計劃及進行鑽探後可升級至「概略」及「證實」。近期的公佈乃該公司實施之策略性轉變，該公司之前專注於透過勘探及開發其100% 原油資產基礎增加儲量及產量。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交易結束後，毋庸置疑，該公司將須檢討其不同組合之資金分配計劃，原因為現時有多個項目在爭取利用內部現金流量。該檢討將可能強調尋求合資企業融資、非核心資產銷售或新股權形式的外部資金之必要性。項目債務亦屬可能，但鑒於大多數將開展項目之勘探成分使然，未必為首選之資金來源。

為提高近期現金流量，該公司亦於其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經營近況中宣佈，低風險陸地及「修井」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緊推進。同時，成功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競標之首個「TGAL-1」勘探井之後，近期鑽探之B-9X 井將完成用於生產，及TGAL (近海東海岸) 之區域開發計劃將告落實。

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及進入二零一五年，Trinity 管理層將肩負全面評估其現時處置中資產之任務，而管理層預期將提交一項經修訂資本預算，該預算將旨在盡可能挖掘該公司之增長潛力。勵晶於Trinity 之股權維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2%。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維持其於Endeavour之策略性股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9%，該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市價收益72.41%。

Endeavour為一間位於加拿大及專注於西非之金礦公司。該公司於加納、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及馬里擁有四個金礦，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約325,000盎司，及總維持成本估計為每盎司1,100美元以下。Endeavour正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四年產量預測為400,000至440,000盎司黃金，及總維持成本為每盎司985美元至1,070美元。按金價1,250美元並採用金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現金成本、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持續資本中間指導值計算，Endeavour預計將產生總持續現金約95,000,000美元。

該公司正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量，其乃計劃撥付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之資金。預計該公司的下個開發項目將為布吉納法索之Hounde金礦項目。Hounde項目之重要參數為：

- 平均年產量為178,000盎司黃金，礦山壽命為8.1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1,440,000盎司
- 平均黃金回收率為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SABC)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3,000,000噸(額定產能：9,000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25,000,000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95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為315,000,000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636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775美元／盎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於報告期，Endeavour 於其項目組合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記錄產量 228,000 盎司，表明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將按指引上限進行生產。
- 完成其在馬里的 Tabakoto 項目向業主經營商之轉變。從合約採礦向業主經營商之轉變旨在將 Tabakoto 之經營現金成本降低 130 美元／盎司至低於 840 美元／盎司。
- 在 Tabakoto 開始 Segala 地下礦層之生產梯段回採。
- 成功增加科特迪瓦之 Agbaou 項目產量。此為該公司開發團隊通過技術研究、許可及生產自勘探過渡之第三個項目，確切表明其準時及按預算設計及建立項目的能力。Agbaou 已增加產量及正按每年 120,000 盎司以上之速度生產。

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據稱，所評潛在稅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上市實體之投資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 BCI 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為此，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相關時間 BCI 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基於澳洲現有法律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5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Blue Pacific 訴訟

如前文所披露，本公司仍欠付(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與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連同其關聯方及控制人，統稱為「Blue Pacific」)之印尼煤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失敗而向Blue Pacific墊付金額有關之尚未償還貸款。

如(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lue Pacifi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及合作協議所預期(如於同日透過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公佈)，本集團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最多達11,250,000美元的一筆或一系列貸款，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有關煤礦項目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現已解散)而提供資金。



部分貸款金額乃提供予 Blue Pacific，而本集團產生若干成本及開支。儘管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償還所欠款項，Blue Pacific 尚未作出回應。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本集團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更具體地列明其針對 Blue Pacific 的申索。

該事宜仍在進行，如有需要將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於本年餘下期間及進入二零一五年，全球活動已大大加強及預期會進一步改善，增長動力很大程度上源自於發達經濟體，而主要驅動因素在於財政緊縮力度有所下降及融資環境仍然極為寬鬆。不過，該等經濟體之通脹低於預期，反映產量差距仍然巨大及近期商品價格下跌。雖然多個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於欠佳外部金融環境下表現令人失望，惟其繼續為全球貢獻逾三分之二的增長。其產量預期會因對發達經濟體之出口強勁而上升。

未來前景錯綜複雜。未來數月融資環境可能進一步趨緊，乃由於貨幣政策繼續朝正常化發展。加之發展中與高收入國家之間的發展差距不斷縮小，故而今年向發展中國家之資金流入應會偏弱。倘全球利率較現時預期更急遽上升或市場波動成為新的常態，則不排除會出現更為雜亂之調整。

然而，不論發達經濟體與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的資金如何流動，一個可喜的現象為全球經濟指標於過去數月有所改善。雖則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然發達國家好轉之經濟狀況仍能有效抵銷中國現時處於增長放緩期而導致的商品需求下滑。

就中期而言，大多數經濟體應會恢復更為正常的增長。中國及印度之經濟增長應會保持強勢，因為該兩個經濟體繼續受惠於持續之城市化發展、日益提高之生活水平及不斷壯大之中產階層，這些均會為商品需求帶來支撐。



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動盪不安，惟近期疲軟或調整情緒導致資產估值具有吸引力，而閣下公司乃處於有利位置以充分利用是次機會。我們樂觀認為，於基本面方面，需求將受新興經濟體之城鎮化發展以及發達國家之經濟向好支持而走強。

鑑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值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278)	(16,024)	(885)	(24,615)	61,158	20,553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726)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5,212
減值撥回	—	—	—	—	912	—
減值虧損	—	(1,710)	(16,024)	(4,863)	(28)	—
撇減	—	—	—	(4,345)	—	(6,384)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	(2)	(170)
營運(虧損)/溢利	(3,726)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1,34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4,409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19,834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2,401	—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74)	(420)	(1,430)	1,705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007	9,0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75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11,197
稅項抵免/(支付)	—	6,334	(11,084)	—	(1,000)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675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11,197
非控股權益	1	90	170	1,787	20	(1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76	(25,636)	(44,854)	(48,527)	59,792	11,05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淨額 12,68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6,9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28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3,97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West China Coke 及 Plethora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 1,280,000 美元、虧損 2,430,000 美元及虧損 1,820,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28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2.43)
分佔 Plethora 之虧損	(1.82)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8
企業投資	(3.26)
金屬開採	(0.45)
其他	(0.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2.68</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8,930,000 美元增加 20.72% 至 71,14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 12,680,000 美元，其乃被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40,000 美元，(iii) 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匯兌儲備減少 330,000 美元抵銷。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6,150,000 美元，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1,510,000 美元，及於 Plethora 之投資為 30,23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8.64%、2.12% 及 42.4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6,51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27,93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32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83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070,000 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47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於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6,51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8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9.15%及1.25%。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25,73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及 Plethora 之權益。

資產抵押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以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股份、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 3,110,000 澳元(或約 2,930,000 美元)、740,000 澳元(或約 700,000 美元)及 1,910,000 澳元(或約 1,80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